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杭】书（2019）第 11009 号

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元成股份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其100%持股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元成投资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元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元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祝昌人先生身份证，祝昌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祝昌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

同时，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60,000股，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元成投资《营业执照》，元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603室-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祝昌人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NWJF4X

本次增持前，元成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祝昌人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元成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46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6.23%。其中，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6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4.61%；祝昌人先生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1.62%，元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根据该等公告，增持人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根据该等公告，截至2019年9月2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本2,8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

2019年11月22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于本次增持期间内，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77,720股（含2018年度利

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3,5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321,720股 (含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8,222,1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其中, 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01,8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 元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祝昌人先生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460,000股,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6.23%。本次增持后,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9,321,720股 (含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8,222,1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

本次增持期间内, 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77,720股 (含2018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3,5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未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披露了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进一步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4.2019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延期情况予以公告。

5.2019年11月25日，增持人将本次增持完成情况通知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发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n in black ink.

王丹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Jiaru in black ink.

应佳璐

2019 年 11 月 25 日